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999 号 13 层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邮编：215004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0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2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50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51
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结论意见	5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文字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恒汇通源	指	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汇通源有限、有 限公司	指	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姑苏工商局	指	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
金阊工商局	指	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
工业园区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苏公 W（2015）A1085 号《审计报告》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恒汇通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恒汇通源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

《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股票挂牌的中介机构；

2. 办理股票挂牌申报事宜，以及在股票挂牌完成后，办理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股票挂牌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办理股份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托管登记。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苏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4000059981）。

（二）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10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48726731），公司名称：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张宁；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住所：苏州市干将西路515号2605室；经营范围：跨境电子商务系统研发、销售；礼赠品设计、研发。批发：预包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核查，公司已通过历年年度工商年检。

（四）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仪器设备及礼赠品等各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服务，以及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5）A108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97,408.90 元、101,380,866.61 元、52,806,172.54 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74%、99.82%、99.7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业务在近二年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和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全体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 2015 年 9 月成立时，系由恒汇通源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申报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5 年 9 月 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 S(2015)A349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97057.66 元。

（2）2015 年 9 月 2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7057.66 元。

（3）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97057.66 元，按照 1.006:1 的比例折为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119 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2015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戈燕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6)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案。

(7) 2015 年 9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4000059981 的《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徐舞春、汪洋。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身份证明资料，徐舞春、汪洋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2)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119 万股，注册资本为 119 万元，其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3)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4)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徐舞春、汪洋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及组织结构、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承担、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及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数额、比例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分工及其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终止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1、2015 年 9 月 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 S（2015）A349 号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97057.66 元。

2、2015 年 9 月 2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7057.6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系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拥有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配套设施。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和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人员没有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企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为徐舞春、汪洋，具体情况如下：

（1）徐舞春：女，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32050219551012****。

（2）汪洋：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32048119830809****。

2、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的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舞春	76.7629	64.51
2	汪洋	42.2371	35.49
合计	/	119.00	100.00

（二）公司现有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舞春	193.526	38.71%
2	汪洋	106.474	21.29%
3	苏州宗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
4	苏州意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苏州宗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元）	占出资比例
1	苏州利康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张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3	任沅彬	有限合伙人	5.00	5%
4	李冈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汪明	有限合伙人	6.00	6%
6	周正元	有限合伙人	11.00	11%
7	刘凯琦	有限合伙人	5.00	5%
8	向晖	有限合伙人	3.00	3%
9	汤素珍	有限合伙人	7.00	7%
10	蒋红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11	祁敏	有限合伙人	3.00	3%

12	吴蔼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13	赵昕	有限合伙人	7.00	7%
14	张卫清	有限合伙人	2.00	2%
15	刘悦	有限合伙人	4.00	4%
16	诸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
合计	/	/	100.00	100%

其中，苏州利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汪洋一人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汪洋占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苏州意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元）	占出资比例
1	苏州华正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徐乐春	有限合伙人	99.00	99%
合计	/	/	100.00	100%

其中，苏州华正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徐舞春一人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徐舞春占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三）实际控制人

股东徐舞春及汪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4%，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时期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3月28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jc05040086-yc）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03280124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号为320500M140358，预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推选金千里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汪洋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审议通过《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天	10	货币	18.18
张宁	15	货币	27.27
金千里	15	货币	27.27
汪洋	15	货币	27.27
合计	55	/	100.00

2008年4月22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08）第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17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9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8年4月29日，名称为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金阊区阊胥路575号702室，法定代表人为金千里，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5万元，营业期限为2008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变更）

2009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原住所变更为苏州市干将西路515号2605室，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3日，有限公司向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原核准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住所	苏州市金阊区阊胥路575号702室	苏州市干将西路515号2605室

2009年4月10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住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4000059981）。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宁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徐舞春，并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2 月 6 日，张宁与徐舞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宁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舞春。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天	10	货币	18.18%
汪洋	15	货币	27.27%
徐舞春	15	货币	27.27%
金千里	15	货币	27.27%
合计	55	/	100%

2010 年 2 月 25 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4000059981）。

4、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变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向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原核准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法定代表人	金千里	张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
------	--	---

2013年5月2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205041310001861），许可范围为：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

2013年5月14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4000059981）。

5、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向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原核准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化妆品。
--	---	---

2013年10月8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4000059981）

6、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千里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徐舞春，并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3月26日，金千里与徐舞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千里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人民币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舞春。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天	10	货币	18.18%
汪洋	15	货币	27.27%
徐舞春	30	货币	54.55%
合计	55	/	100%

2014年4月17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4000059981）。

7、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天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人民币5.05万元转让给徐舞春，出资人民币4.95万元转让给汪洋，并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7月28日，马天与徐舞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马天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人民币5.05万元以5.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舞春。

2015年7月28日，马天与汪洋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马天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人民币4.95万元以4.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洋。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汪洋	19.8	货币	36%
徐舞春	35.2	货币	64%
合计	55	/	100%

2015年7月29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4000059981）。

8、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增资）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徐舞春增资13.33万元，

汪洋增资 6.67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 万元，并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7 月 30 日，徐舞春及汪洋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规定的增资义务。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汪洋	26.62	货币	35.49%
徐舞春	48.38	货币	64.51%
合计	75.00	/	100%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4000059981）。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注册资本为 119 万元，股份总数为 119 万股，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舞春	76.7629	64.51
2	汪洋	42.2371	35.49
合计	/	119.00	100

2015年9月23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4000059981）。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2015年9月23日，徐舞春、汪洋、苏州宗浩资产管理中心、苏州意雷资产管理中心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由四方共同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人、苏州宗浩资产管理中心、苏州意雷资产管理中心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发起人徐舞春、汪洋，以及苏州宗浩资产管理中心、苏州意雷资产管理中心以平价增资方式向公司增资381万元，其中，徐舞春增资116.7631万元，汪洋增资64.2369万元，苏州宗浩资产管理中心增资100万元，苏州意雷资产管理中心增资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19日，苏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48726731）。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舞春	193.526	38.71
2	汪洋	106.474	21.29
3	苏州宗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4	苏州意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100.00

（四）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跨境电子商务系统研发、销售；礼赠品设计、研发。批发：预包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仪器设备及礼赠品等各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服务，以及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相城分公司	320507000230892	2014 年 12 月 4 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律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仪器设备及礼赠品等各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服务，以及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5 年 1-9 月（元）
营业收入	109,879,213.58	101,564,188.30	52,917,654.42
主营业务收入	109,597,408.90	101,380,866.61	52,806,172.54
其他业务收入	281,804.68	183,321.69	111,481.88

2、根据公司及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设立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

（2）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变更经营范围并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

（3）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并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化妆品”。

（4）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跨境电子商务系统研发、销售；礼赠品设计、研发。批发：预包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机电产品、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及有限公司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205041310001861），许可范围为：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

2、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3、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编号：3202604238）。

4、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取得《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存续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舞春、汪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1）TOY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舞春的弟弟徐乐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董事，通源国际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通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05 号卓能广场 7 楼 A1 室

业务性质：体育、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五金、机械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苏州工业园区华通液压件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洋配偶的父亲周全龙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8 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液压软管、仪表、电器、五金零部件。

（3）苏州既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洋的配偶周晓芳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8 号馨都广场 1A 座 0309 室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承办海上、陆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苏州意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华正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汪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苏州宗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苏州利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徐舞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徐舞春	副董事长
2	张宁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吴玲仪	董事
4	郑琪	董事
5	韩天惠	董事
6	汪洋	监事会主席
7	戈燕萍	职工监事
8	唐凡	监事
9	徐灵艳	董事会秘书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作为主要投资者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1	苏州工业园区光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唐凡投资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旅游工艺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日用百货、金属材料、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
2	苏州市合普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琪女儿的配偶投资的公司	销售：五金交电、电器设备、照明器具、物流设备、并提供售后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姑苏区金雯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吴玲仪女儿个体经营	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化妆品、床上用品、箱包、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工艺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市驰骋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股东兼执行董事金千里控制的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皮鞋生产、销售；拖鞋（不含塑料、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其他关联方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9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TOY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销售货物	市场定价	34,808,353.14	65.7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TOY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销售货物	市场定价	46,258,228.87	45.5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TOY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销售货物	市场定价	35,308,735.14	32.13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15 年 1-9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苏州既成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代理费	市场定价	54,650.00	4.8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苏州市驰骋鞋业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9,541,563.21	19.90

苏州既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费	市场定价	71,784.52	4.31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市驰骋鞋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4,553,738.19	35.28
苏州既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费	市场定价	36,400.98	2.21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洋、周晓芳	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4,900	2013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否
张宁、张晨	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000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	否
汪洋、周晓芳	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000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	否
徐舞春、张国连	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000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	否

4、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9 月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千里	租赁房屋	房租	协议价格	270,000.00	19.6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千里	租赁房屋	房租	协议价格	280,000.00	19.2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千里	租赁房屋	房租	协议价格	120,000.00	8.2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TOY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美元户	1,643,878.73	0.00	3,313,160.94
应收账款	TOY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人民币户	2,126,249.74	6,916,184.23	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宁	0.00	166,382.00	0.00
其他应收款	汪洋	0.00	100,000.00	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既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33,000.30	36,400.98
应付账款	苏州市驰骋鞋业有限公司	146,083.10	282,781.40	526,854.94
预收账款	TOY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美元户	0.00	741,574.40	0.00
其他应付款	金千里	30,000.00	5,875.30	111,775.00
其他应付款	张宁	0.00	0.00	10,000.00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9月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9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将不从事与恒汇通源股份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恒汇通源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恒汇通源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恒汇通源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公司目前无自有房屋所有权、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如下房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金建新、金千里、	苏州市干将西路 515 号 佳	356	办公	至 2016 年

杨彩珍、任燕	福国际大厦 2603/2605 室			6 月 30 日
--------	-------------------	--	--	----------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经核查，公司目前有关商标的权利如下：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核定类别	初步审定公告日期
恒汇·通源 WELLJOIN	恒汇通源有限	15361948	35	2015 年 7 月 27 日

2、经核查，公司目前域名如下：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Welljoin.cn	恒汇通源有限	2014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

3、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已获授权专利权。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其它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它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是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办公及电子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上述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为公司自购取得。根据《审计报告》及核查结果，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TOY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IMITED	铝箔、铝 卷	15WJ-1574	人民币 313, 551.64 元	2015.9.8
2	TOY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IMITED	铝卷	15WJ-1570	人民币 320, 486.40 元	2015.10.22
3	SIC DIPPAUL JSC	振动试验 台系统	15WJ-1025	美元 79, 530.00 元	2014.1.4
4	SENTECK EUROPE S. R. L	振动试验 台系统	15WJ-1021-1	美元 127, 844.00 元	2015.1.4
5	SENTECK DYNAMICS INC	振动试验 台系统	15WJ-1027	美元 78, 710.00 元	2014.1.4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	-------	------	------	------	------

1	苏州越初进出口有限公司	女式服装	15WJ-8208	人民币 2, 620, 000.00 元	2015. 6. 1
2	苏州越初进出口有限公司	女式服装	15WJ-8214	人民币 540, 400.00 元	2015. 6. 1
3	苏州清立川电子有限公司	胶带	15WJ-3615	人民币, 494, 284.41 元	2015. 7. 2

3、借款合同

贷款人	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苏中银（姑苏中小）贷字（2015）第 054 号	1, 800, 000	6.955%	2015. 4. 22 至 2015. 10. 22

4、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性质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恒汇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	1, 800, 0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应收、应付账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9月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一系列议案。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细则》、《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有限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1	张宁	男	董事长	选举
2	徐舞春	女	副董事长	选举
3	吴玲仪	女	董事	选举
4	郑琪	女	董事	选举
5	韩天惠	女	董事	选举
6	汪洋	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7	戈燕萍	女	职工监事	选举

8	唐凡	女	监事	选举
9	张宁	男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选举
10	徐灵艳	女	董事会秘书	选举

1、董事：

（1）徐舞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张宁，男，1982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219821121****。

（3）吴玲仪，女，1944年8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219440810****。

（4）郑琪，女，1951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219511021****。

（5）韩天惠，女，1955年5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219550518****。

2、监事：

（1）汪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戈燕萍，女，1989年7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419890722****。

（3）唐凡，女，1959年10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219591002****。

3、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宁，男，1982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219821121****。

（2）董事会秘书：徐灵艳，女，1987年1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41987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由金千里担任。

2013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张宁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舞春、张宁、吴玲仪、郑琪、韩天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由汪洋担任。2015 年 9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戈燕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汪洋、唐凡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戈燕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10 年 2 月 4 日，由金千里担任，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由张宁担任。2015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宁为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徐灵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关联股东单位兼任董事、监事以外其它职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9 月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48726731），依法独立纳税，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少缴税款或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照章纳税，无欠税，无行政税务处罚。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按期申报，无欠税和违章行为。

（五）财政补贴

序号	获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2012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15,000
2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7,600
3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
4	2013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35,000
5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
6	2013 年度姑苏外贸奖励资金	40,000

7	2014 年上半年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8,000
8	2013 年省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5,000
9	2014 年苏州市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124,033
10	2014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7,100
合计		230,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并未与当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冲突，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仪器设备及礼赠品等各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服务，以及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不涉及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苏州）械行罚（2013）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违规经营医疗器械事宜对公司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2015 年 1 月 27 日，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苏州）械延罚（2013）32 号延（分）期缴纳罚没款通知书，同意公司延期缴款。公司已经按期执行了该处罚。

根据 2015 年 10 月 8 日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曾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因涉及出口退税税率申报不实，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对公司出具了沪外关缉违字（2014）01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 50000 元罚款，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缴纳了该罚款。

苏州海关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函件，对法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认定为属重大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海关出具的上述函件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无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较轻，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汇通源（苏州）跨境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晓红

经办律师： 钱以红

钱以红

王朝阳

王朝阳

2015年11月19日